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中矿岩土的业务与行业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矿岩土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华创证券推荐中矿岩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征询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华创证券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项

目组对立项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立项审核小组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参会委员共 5 名，经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核查

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向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和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中矿岩土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机构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在项目组完成回复后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有 7 名。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方国昭、王瑜、崔莉佳、陈仕强、王德富、刘海、黄夙煌，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 3 名（含合规部门委员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审核结论为：内核通过。

四、中矿岩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中矿岩土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中矿岩土符合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大岩土”）是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公司”）改制设立而来。

2005 年 3 月 10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徐博会审字（2005）55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岩土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052.58 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岩土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 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6.45 万元。

2005 年 5 月 11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矿业大学拟投资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 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矿业大学投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77.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1 日，岩土公司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岩土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45 万，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77.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矿业大学与丁陈建等 17 名自然人通过徐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所合同（2005）年 411 号），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拥有的原岩土公司资产以 146.45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 17 名自然人。

2005 年 9 月，根据徐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5】411 号），确认原岩土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 146.45 万元价格收购原岩土公司

有形资产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2005 年 9 月 28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博会验字（2005）18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矿大岩土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受让的原岩土公司净资产出资 146.45 万元，货币出资 23.5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00 万元。矿大岩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4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30.00	15.00
3	马金荣	25.00	12.50
4	吴圣林	25.00	12.50
5	王静	10.00	5.00
6	左德祥	10.00	5.00
7	刘钟	10.00	5.00
8	汪吉林	10.00	5.00
9	蔡光桃	10.00	5.00
10	张杰	5.00	2.50
11	孙建华	4.00	2.00
12	许春莲	3.00	1.50
13	王照光	3.00	1.50
14	王昌举	3.00	1.50
15	熊彩霞	3.00	1.50
16	何宝林	3.00	1.50
17	陈益民	3.00	1.50
18	高宇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 年 10 月 11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矿大岩土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5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16,260,554.19 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23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矿大岩土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53.6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矿大岩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260,554.19 元为基数，扣除专项储备 24,789,231.17 元后按 2.393392∶1 比例折合 8,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矿大岩土各股东以其在矿大岩土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2 月 6 日，矿大岩土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300Z00054033），同意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矿大岩土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矿岩土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矿岩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立合为中矿岩土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6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矿岩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203001363951288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陈建	2614.3763	32.6797
2	马金荣	999.9529	12.4994
3	吴圣林	999.9529	12.4994
4	王静	723.7948	9.0474
5	新苏融合	552.0000	6.9000
6	赵科学	354.2160	4.4277
7	庞彩皖	293.7840	3.6723
8	左德祥	280.0000	3.5000
9	何宝林	181.8096	2.2726
10	熊彩霞	181.8096	2.2726
11	王昌举	160.7612	2.0095
12	王俊华	113.0930	1.4137
13	张新宗	90.9049	1.1363
14	丁薇娜	8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68.1787	0.8522
16	于淑雯	45.4523	0.5682
17	陈益民	45.4523	0.5682
18	孙建华	45.4523	0.5682
19	高宇	4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36.3621	0.4545
21	朱元武	36.3621	0.4545
22	张晓堃	36.1897	0.4524
23	杨栋梁	20.0953	0.2512
合计		**8,000.00**	**100.00**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立信会计师对矿大岩土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调整。2024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ZB50865 号），将矿大岩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由 216,260,554.19 元调整为 203,707,214.20 元，扣除专项储备 24,789,231.17 元，用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为 178,917,983.03 元按 2.23647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8,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8,917,983.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23 号），将矿大岩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由 24,553.68 万元调整为 23,613.53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03,707,214.20 元，扣除专项储备 24,789,231.17 元后，按 2.23647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共有 23 名股东，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具备适格性，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确认了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资金来源，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于申请挂牌前解除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后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任何纠纷或争议，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组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应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中的“其他污染治理”（代码：N77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中的“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12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污染治理（代码：N7729）”。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64.78 万元、16,719.15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8%、98.19%，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矿岩土与华创证券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对中矿岩土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

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844 号《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679.0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803.27 万元、1,351.50 万元。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得，不是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是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相关领域的投资与宏观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城镇化进程、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变化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地质环境治理施工和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与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立足江苏徐州，业务辐射华东及全国多个省市，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及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改进与研发创新、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0.88 万元、17,027.7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27 万元、1,351.50 万元。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环境变化，或研发技术无法有效转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

（四）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已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甲级设计、甲级施工资质等资质，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公司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0.59 万元、16,082.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0%、46.8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3%、94.45%，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致使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合同资产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较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及分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粉煤灰等，此外，营业成本主要还包括钻探、注浆等分包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包主要受市场需求与竞争、环保监管

政策及人力成本等的影响，若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导致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地质环境和岩土工程业务主要以户外作业为主，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均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正常开展，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后，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因此，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公司机构投资者新苏融合之间签署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其中丁陈建承担的以公司上市时点等条件作为触发回购的条款尚在履行中，如果届时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或其他补偿义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债权通过破产重整、以房抵债得到有效解决，公司 2023 年度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809.9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42.13%，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债务重组损益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但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

收仍不及预期，且债务重组无法按照预期实施或重组收益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4,005.71 万元，同比下降 35.85%，净利润（未经审计）为-4,537.98 万元，同比下降 16.02%，期后业绩出现一定下滑。

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如公司 2024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使得公司全年项目收入确认金额较少，面临 2024 年全年收入、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十三）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515.53 万元、15,727.50 万元，借款余额增长 49.56%，同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如公司未来业绩不能恢复，项目回款不足，或遇到融资环境收紧，无法获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面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融资造成负面影响。

六、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中矿岩土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矿岩土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挂牌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华创证券推荐中矿岩土挂牌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组对中矿岩土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华创证券认为中矿岩土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华创证券同意推荐中矿岩土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如下：

（一）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达到 8.95 亿元，另有 2024 年 6 月末已中标但待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82 亿元，合计 12.77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2,200.64 万元（含税）。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采购类别稳定，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005.71 万元，同比下降 35.85%，净利润为-4,537.98 万元，同比下降 16.02%，期后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预计 2024 年全年销售规模有望恢复增长。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固和安	采购劳务	20.1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萧县晟泓	资金占用收益	31.25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陈建、蒋梅	6,484.12	2022/9/9	2032/8/25	否
丁陈建、蒋梅	470.00	2023/1/16	2024/1/15	是
丁陈建、蒋梅	100.00	2023/1/19	2024/1/18	是
丁陈建、蒋梅	168.41	2023/1/19	2024/1/18	是
丁陈建、蒋梅	231.59	2023/1/19	2024/1/18	是
丁陈建、蒋梅	55.20	2023/2/10	2024/2/9	是
丁陈建、蒋梅	40.00	2023/2/10	2024/2/9	是
丁陈建、蒋梅	41.28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49.00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51.70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71.54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36.63	2023/2/17	2024/2/16	是
丁陈建、蒋梅	14.65	2023/2/27	2024/2/26	是
丁陈建、蒋梅	140.00	2023/2/27	2024/2/26	是
丁陈建、蒋梅	950.00	2023/2/28	2024/2/27	是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1,000.00	2023/4/14	2024/4/12	是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2,000.00	2023/5/25	2024/5/24	是
丁陈建、蒋梅	1,500.00	2023/8/4	2024/8/3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丁陈建、蒋梅	1,000.00	2023/9/13	2024/8/29	否
丁陈建、蒋梅	800.00	2023/9/26	2024/9/19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4/1/17	2025/1/15	否
丁陈建、蒋梅	117.86	2024/1/24	2025/1/23	否
丁陈建、蒋梅	255.00	2024/1/26	2025/1/25	否
丁陈建、蒋梅	136.33	2024/1/30	2025/1/29	否
丁陈建、蒋梅	104.48	2024/2/2	2025/2/1	否
丁陈建、蒋梅	135.00	2024/2/2	2025/2/1	否
丁陈建、蒋梅	103.25	2024/2/4	2025/2/3	否
丁陈建、蒋梅	148.08	2024/2/8	2025/2/7	否
丁陈建、蒋梅	1,000.00	2024/1/29	2027/1/29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4/2/1	2025/1/31	否
丁陈建、蒋梅	500.00	2024/3/19	2025/3/18	否
丁陈建、蒋梅	990.00	2024/3/27	2025/3/26	否
丁陈建、蒋梅	2,000.00	2024/6/24	2025/6/20	否
丁陈建、蒋梅	600.00	2024/6/29	2027/1/3	否
丁陈建、蒋梅	1,627.80	2024/1/26	2032/8/25	否

其他说明：上述担保起始日为借款起始日，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到期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萧县晟泓	1,000.00	2023/10/8	2024/10/7	资产拆出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31

6、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固和安	61.29	-
其他应收款	萧县晟泓	1,045.63	104.56
其他应收款	朱海建	61.88	30.94
其他应收款	朱海涛	60.85	30.42
其他应收款	王振勉	60.85	30.42
其他应收款	张立合	0.55	0.03

7、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股利	新苏融合	112.32
应付股利	丁陈建	425.70
应付股利	马金荣	127.52
应付股利	吴圣林	127.52
应付股利	王静	92.30
应付股利	赵科学	45.17
应付股利	庞彩皖	37.46
应付股利	左德祥	35.71
应付股利	熊彩霞	23.18
应付股利	何宝林	23.18
应付股利	王昌举	20.50
应付股利	王俊华	14.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股利	张新宗	11.59
应付股利	丁薇娜	10.20
应付股利	李志永	8.69
应付股利	于淑雯	5.80
应付股利	孙建华	5.80
应付股利	陈益民	5.80
应付股利	高宇	5.10
应付股利	高盛翔	4.64
应付股利	朱元武	4.64
应付股利	张晓堃	4.62
应付股利	杨栋梁	2.56
其他应付款	高宇	0.29

（五）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224.60 万元，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不存在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的情况。

（六）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何宝林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七）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安徽启登已于 2024 年 7 月提交注销资料。

2024 年 1-6 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500.00	2024/1/17-2025/1/15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17.86	2024/1/24-2025/1/23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255.00	2024/1/26-2025/1/2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36.33	2024/1/30-2025/1/29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04.48	2024/2/2-2025/2/1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35.00	2024/2/2-2025/2/1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03.25	2024/2/4-2025/2/3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148.08	2024/2/8-2025/2/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00	2024/1/29-2027/1/29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500.00	2024/2/1-2025/1/31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0	2024/3/19-2025/3/18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90.00	2024/3/27-2025/3/26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00	2024/6/21-2025/6/20
14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4/6/29-2027/1/3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27.80	2024/1/26-2032/8/25

（八）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05.71	6,243.83	-35.85%
净利润	-4,537.98	-3,911.38	-16.02%
研发投入	224.60	292.57	-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7.34	-3,244.76	42.45%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	19,120.02	23,529.46	-18.74%

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主要项目进展较缓，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小，而人员薪酬等成本及费用相对固定，使得净利润有一定下降。

公司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更多重大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下半年的收入确认更为集中，2024 年全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24,000 万元至 29,000 万元，将扭转 202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00-29,000	17,027.75	40.95%至 70.31%
净利润	1,300-1,800	1,922.56	-32.38%至-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1,500	1,351.50	-26.34%至 10.49%

经初步测算，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及费用增长，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0 至 1,500.00 万元，接近 2023 年度。

（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9.96
所得税影响额	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1
合计	**8.46**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除因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项目进展不及预期，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一定下滑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